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415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转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处方药经营监管的 通知》的通知

各连锁公司、配送公司、参股公司、新合药业：

为进一步规范零售药房处方药经营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同时也防范药房自身的经营风险，现将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2月9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处方药经营监管的通知》转发并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请各单位在本通知下发后一周内，及时组织加盟药房学习本通知及附件1精神，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二、3月15日前，各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加盟药房处方药经营

行为进行跟踪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对违反规定并拒不整改的加盟药房，必须严肃处理。

三、四川地区的加盟药房请按照四川省及其各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处方药经营监管的通知》

2、处方药登记销售明细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抄送：总经办，川渝加盟药房管理部。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印发

拟稿：张云峰

校核：朱玉谨

附件 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处方药经营监管的通知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发布

各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万盛经开区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零售药店处方药经营行为，防范药品经营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食药监局《关于做好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实施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5〕409号）的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零售药店处方药经营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处方药经营监管工作

（一）零售药店处方药经营行为，事关群众用药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药品行业形象。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转变观念，清醒认识加强处方药经营监管的重要性，对处方药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风险，要进行充分研判和有力管控。

（二）加强新形势下的处方药经营监管，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主动作为。要采取宣传培训、约谈告诫等方式，将国家总局和市局对处方药经营管理的有关要求传达到辖区内每家药品零售连锁公司和零售药店，教育企业按规定销售处方药。要加强与卫生计生部门的协调，积极支持零售药店拓宽处方的来源渠道。要加强药品分类管理的宣传引导，积极争取公众对处方药销售政策的支持、理解和配合。

二、严格执行处方药经营管理规定

（一）零售药店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严格凭处方销售以下各类药品：注射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其他按兴奋剂管理的药品、精神障碍治疗药（抗精神病、抗焦虑、抗躁狂、抗抑郁药）、抗病毒药（逆转录酶抑制剂和蛋白酶抑制剂）、肿瘤治疗药、未列入非处方药目录的抗菌药、未列入非处方药目录的激素、未列入非处方药目录的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含麻醉药品和曲马多口服复方制剂、复方地芬诺酯片和复方甘草片、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其他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必须处方销售的处方药，经执业药师或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以下简称药学技术人员）审核后方可调配，处方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处方原件确实不能留存的，可以保存复印件。

（二）零售药店销售除上述第（一）款以外的其它处方药时，应尽量索取处方，凭处方销售。顾客不能提供处方的，在保证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在药学技术人员指导下登记销售。登记销售时，应建立销售专用台账，登记内容包括购买时间、购买者姓名、电话、药品名称、生产单位、规格、批号、数量、药学技术人员签名等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对顾客使用社保卡（或医保卡）购药的，可以将相关信息转为登记信息。同时，鼓励药店建立慢性疾病用药档案，指导患者合理用药。

（三）零售药店销售处方药（含必须凭处方销售的处方药和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时，药学技术人员应在职在岗。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

三、切实加大处方药经营监管力度

（一）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监管责

任，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等方式，加大对零售药店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的检查力度。

（二）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零售药店违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要依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的，应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吊销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区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查实“挂证”的执业药师和存在“挂证”行为的药店，要依法处理，并上报市局向社会公开和录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系统，纳入“黑名单”管理。

附件：处方药登记销售明细表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31日

附件 2

处方药登记销售明细表

时间	购买者姓名	电话	药品名称	生产单位	规格	批号	数量	药学技术人员签名	备注